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建议函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职责包括“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等。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近期，你公司公告发布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向包括 5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 61 名员工授予不超过 294.35 万股公司股票。中证投服中心发现本次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不达标递延考核条款存在不合理之处，不利于充分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约束作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具体如下。

你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金根在内的 5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8 万股，占比 29.99%，考核年度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完成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方可解锁相应权益。其中，2026 年度考核目标为你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缩窄至-2.8 亿元以内，

2027 年度考核目标为扣非归母净利润由亏转正。在此基础上，你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了业绩不达标递延考核条款，明确若第一个解锁期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达到业绩目标条件时解锁。基于递延考核条款设置，可以理解为，即使 2026 年度你公司未实现业绩考核指标，只要 2027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转正，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依然可实现解锁，包括前述 5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参考近年来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可比案例，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均采用“当期考核，当期归属”的模式，未设置业绩不达标递延考核条款，有少数公司虽然允许第一期未达标份额递延至第二期考核，但同时明确规定，第二期仅在两期净利润考核指标累计值达成目标时方可解锁第一期递延部分及第二期的权益，如天合光能实施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美世界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而根据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递延考核条款，递延期 2027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仅为当年度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而非 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业绩考核的累计值或两年实现的整体情况。因此，该条款设置实质弱化了 2026 年度的业绩考核约束，不利于充分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对核心人员的约束作用。同时，因本次认购股份中有近 30% 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条款实际也放松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能很好地起到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作用。建议你公司

参考相关案例，考虑取消业绩不达标递延考核条款，或调整将2026年至2027年两年业绩考核实现情况整体作为递延期的考核标准。

以上建议，请你公司于本次相关议案审议的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5日